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公司原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税昊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期的相应职责，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光大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沈学军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税昊峰先生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完毕后，沈学军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履行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税昊峰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沈学军先生简历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沈学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5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皇氏乳业（002329.SZ）IPO、金新农（002548.SZ）IPO、威孚高科（000581.SZ）非公开发行股票、启明星辰（002439.SZ）可转债、鑫茂科技（000836.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新农（002548.SZ）重大资产重组（含员工持股计划）、南宁糖业（000911.SZ）及产业并购基金收购英联食品中国南方业务、捷先数码（834690.OC）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项目。